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雷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71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7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0 人，董事张冶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龙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71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137,20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傅怡堃、黄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